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KCHZZB-2026-0016.1B1

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CHZZB-2026-0016.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镇巴县渔渡镇境内，项目主要内容为：1、购置牛肉食品生产设备一套；2、车间改造120平方米。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mm.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渔渡镇渔渡坝社区

邮编：723600

联系人：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电话：19091681900

代理机构：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办公中心8楼820室

邮编：723000

联系人：康诚建设有限公司经办

联系电话：0916-8888075

采购监督机构：镇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芳

联系电话：13259290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康诚建设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91000001107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和康诚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康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康诚建设有限公司经办

联系电话：0916-8888075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中饮办公中心8楼820室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镇巴县渔渡镇境内，项目主要内容为：1、购置牛肉食品生产设备一套；2、车间改造120平方米。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标单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	1,7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九家榜村牛肉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参数	备注			
		1	蒸煮锅	台	1	1.容量：300L 2.产能≥150kg/次 3.功率：≥2.5kw，电压：380V 4.材质：锅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3mm； 5.加热方式：蒸汽加热方式，自动翻锅，自动翻筐 6.多档位温控调节，温控精度±1℃，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标准。	核心产品			
		2	全自动油炸锅	台	1	1.炸筐直径约1000mm，容量：≥100L（油槽容积），产能≥20kg/次，材质：SUS304不锈钢 2.功率：≥42kw，电压：380V 3.温控范围：0-200℃，温控精度±1℃ 4.功能特性：自动恒温，自动搅拌，自动翻筐出料，油水分离，超温保护，漏电保护，防干烧。				
		3	电炒锅	台	1	1.容量：300L 2.产能≥100kg/次 3.功率：≥37kw，电压：380V 4.材质：锅体SUS304不锈钢，厚度≥5mm，不锈钢支架 5.温控范围：电磁加热方式，温控范围0-300℃，温控精度±1℃ 6.具备高位出料、行星搅拌功能，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要求				
		4	电烤箱	台	1	1.容量：150L 2.产能≥100kg/次 3.功率：≥23.5kw 4.电压：380V 5.材质要求：内胆SUS304不锈钢材质 6.加热方式：电加热（上下加热管独立控温） 7.温控范围：0-250℃，温控精度±1℃ 8.具备烘烤.烟熏多功能，带配套料车 9.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				

5	真空包装机	台	1	<p>1.单室设计, 产能≥ 2-4次/分钟</p> <p>2.功率: ≥ 0.9kw, 电压: 220V</p> <p>3.真空系统: 极限真空度≤ 100Pa</p> <p>4.封口规格: 封口长度≥ 400mm, 封口宽度8-12mm可调, 封口温度50-220℃可调</p> <p>5.适用范围: 适合包装袋尺寸50-400mm (长) \times 50-300mm (宽)</p> <p>6.材质要求: 与食品接触部分采用食品级不锈钢, 非接触部分采用优质钢材或工程塑料</p> <p>7.具备自动抽真空.封口.放气功能, 符合食品包装机械安全标准</p>	
6	杀菌锅	台	1	<p>1.内胆直径700mm, 长度1200mm, 容积适配80-100kg/次;</p> <p>★2.额定电压380V, 功率: ≥ 70kw</p> <p>3.工作参数: 工作压力0.15-0.3MPa可调, 工作温度105-135℃可调 (温度控制精度± 0.5℃)</p> <p>4.加热方式: 电加热与蒸汽加热两用, 可根据实际需求切换</p> <p>5.支持水浴.喷淋.蒸汽多功能杀菌, 带换热器, 温控范围0-135℃, 温控精度± 0.5℃</p> <p>6.材质要求: 与食品接触部分采用食品级不锈钢, 非接触部分采用优质钢材或工程塑料 (承压部件不锈钢厚度≥ 4mm, 符合压力容器制造标准)</p> <p>7.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核心产品
7	绞肉机	台	1	<p>1.孔板直径100mm, 产能≥ 500kg/时</p> <p>▲2.电压: 380V, 功率: ≥ 5.5kw</p> <p>3.刀具系统: 可拆卸刀组, 刀具采用食品级高速钢材质 (硬度$\geq \text{HRC}55$), 锋利耐用; 带备用刀片≥ 1副</p> <p>4.材质要求: 与食品接触部分采用食品级不锈钢, 非接触部分采用优质钢材或工程塑料</p> <p>5.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8	斩拌机	台	1	<p>1.容量≥ 40L</p> <p>★2.产能≥ 18kg/次</p> <p>3.电压380V, 功率: ≥ 5.0kw</p> <p>4.刀具系统: 带变频调速功能, 斩刀转速可调, 刀具材质为食品级不锈钢</p> <p>5.安全保护: 具备开盖保护.过载保护功能</p> <p>6.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9	打浆机	台	1	<p>1.容量100L</p> <p>2.产能≥ 50-60kg/次</p> <p>3.电压380V, 功率: ≥ 7.5kW</p> <p>4.料桶及搅拌桨为SUS304不锈钢材质, 带变频调速功能, 搅拌均匀无死角, 出料便捷, 运行噪音≤ 70dB(A)</p> <p>5.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10	肉丸成型机	台	1	<p>1.50型, 成型速度≥ 200-400次/分钟</p> <p>2.额定电压220V, 功率: ≥ 1.5kW</p> <p>3.成型规格: 出丸直径16-38mm可调</p> <p>4.材质要求: 与食品接触部分采用食品级不锈钢, 非接触部分采用优质钢材或工程塑料</p> <p>5.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11	肉丸接料池	台	1	<p>1.上口尺寸1000\times1000mm, 有效容积≥ 400L</p> <p>2.额定电压380V, 功率: ≥ 36kW</p> <p>3.池体SUS304不锈钢材质, 厚度≥ 3mm, 电蒸汽两用加热, 带温控功能, 温控精度± 1℃, 防渗漏, 易清洗</p> <p>4.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12	真空滚揉机	台	1	<p>1.容量100L, 产能≥ 35kg/次</p> <p>2.电压380V, 功率1.5kW</p> <p>3.滚筒SUS304不锈钢材质, 真空度≤ -0.09MPa</p> <p>4.具备定时抽真空.正转滚揉.反转出料功能, 滚揉均匀, 运行稳定</p> <p>5.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13	提升上料机	台	1	<p>1.产能≥ 200kg/次</p> <p>2.提升高度适配食品加工车间常规使用</p> <p>3.额定电压380V, 功率: ≥ 1.5kw</p> <p>4.机架及料斗为SUS304不锈钢材质, 提升高度适配车间工艺, 带防脱落.过载保护, 运行平稳无抖动</p> <p>5.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p>	

14	带吊耳料车	个	2	1.产能≥200kg/次 2.整体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2mm,带吊耳设计,适配车间吊装及转运需求,底部带静音滑轮,推拉顺畅,防侧翻 3.符合食品机械安全卫生电气要求安全标准	
15	器具清洗机	台	1	1.产能≥40kg/次 2.额定电压380V,功率:≥6.6kw 3.双缸设计(清洗+净洗),缸体SUS304不锈钢材质,带高压喷淋.温控功能,清洗温度可调,符合食品器具清洗卫生标准	
16	器具消毒机	台	1	1.产能≥40kg/次 2.额定电压380V,功率:≥3.2kw 3.双门四层设计,内胆SUS304不锈钢材质,高温消毒模式,消毒温度≥121°C,消毒时间可调,带温感保护,符合GB14934-2016标准	
17	灶台炒锅	台	1	1.双灶设计,产能≥20kg/次 2.额定电压380V,功率:≥30kw 3.锅体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4mm 4.电磁加热方式,双灶独立温控,温控范围0-300°C,符合商用厨具安全标准	
18	蒸箱	台	1	1.24盘双开门设计,产能≥80kg/次 2.额定电压380V,功率:≥24kw 3.内胆及蒸盘SUS304不锈钢材质,蒸汽加热,温控范围0-120°C,温控精度±1°C,带自动补水、防干烧功能	
19	烤箱	台	1	1.容量≥168L,产能≥30kg/次 2.额定电压380V,功率:≥9.6kw 3.内胆SUS304不锈钢材质,温控范围0-250°C,温控精度±1°C,热风循环烘烤,受热均匀,符合食品烘烤设备要求	
20	拌料机	台	1	1.容量≥200L 2.产能≥150kg/次 3.额定电压380V,功率:≥1.5kw 4.料桶及双蛟龙为SUS304不锈钢材质,蛟龙双向搅拌,混合均匀度≥95%,出料顺畅,无残留	
21	X射线异物检测仪	台	1	1.产能:一分钟10—75米 2.额定电压220V,功率:≥1000W 3.整机304不锈钢材质 4.射线源功率210W, ★5.探测器检测精度≤0.4mm 6.具备手动启动、自动检测、异物报警功能,符合GB18468-2021标准	核心产品
22	重量选别称	台	1	1.产能:一分钟10—75米 2.额定电压220V,功率:≥200W 3.整机304不锈钢材质 4.手动启动,自动检测 5.配备触控操作屏.高精度称重传感器.变频调速系统.高效驱动电机 6.具备手动启动.自动检测.重量分选.报警功能,符合计量器具要求	
23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1.容量:≥10L,单次处理量≥10kg 2.处理物料有效面积:≥1.10m ² 3.额定电压:220V, ▲4.功率:≥2.5kw 5.冷阱温度:-50°C至-60°C ▲6.极限真空度:≤5Pa 7.物料盘尺寸:325*780mm 8.物料盘材质:304不锈钢 9.层数:≥4层 10.控制:智能化电动控制,触屏操作	

24	枕式包装机	台	1	<p>280型往复式枕式包装机</p> <p>▲1.包装速度: ≥25包/分钟</p> <p>2.袋长: 120-600mm</p> <p>3.产品宽度: 70-200mm</p> <p>4.产品高度: 5-100mm</p> <p>▲5.总功率: ≥6.5kW (加热功率≥3.6kW)</p> <p>6.电源: 220V50Hz</p> <p>7.包装膜宽度200-600mm, 适配OPP/CPP.PT/PE.KOP/CPP.VMBOPP.VMCP.PMPET等常规包装膜</p> <p>8.中心距(毫米) 120/ 160可选</p>
25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台	1	<p>1.设备检测范围</p> <p>涵盖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用油卫生指标、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指标</p> <p>2.设备要求</p> <p>内嵌式数字化管理模块.多通道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多通道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智能定位模块.无线通讯等模块, 所有检测模块集成一体, 实现检测数据归集, 实时上传。</p> <p>★3.透射比示值误差: ±1.0%。</p> <p>▲4.透射比重复性: ≤0.5%;</p> <p>4.内置RJ45网络接口.WIFI和蓝牙无线通讯模块。</p> <p>5.工作电源: 交流电源220V±10%, 50Hz; 同时内置电池, 保证仪器在无源工作环境下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p> <p>6.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可随时打印检测结果。</p> <p>★7.显示屏: ≥10英寸, 可翻折式触摸屏。</p>
26	样品浓缩仪(带水浴)	台	1	<p>1.12位样品处理, 水浴温度波动±0.5°C, 温控范围室温-100°C</p> <p>2.气体流量0-10L/min, 配备12个独立流量调节阀</p> <p>3.水浴槽SUS304不锈钢材质, 防干烧保护, 浓缩效率高, 无样品交叉污染, 符合实验室仪器使用要求</p>
27	食品加工粉碎机	台	2	<p>1.不锈钢摇摆式高速万能粉碎机.卡扣设计</p> <p>2.粉碎能力: ≥100g/次;</p> <p>3.细度: 80-300目可调;</p> <p>4.转速: 25000转以上</p> <p>5.整机接触物料部分为SUS304不锈钢材质</p> <p>6.运行稳定, 无粉尘泄漏, 易拆卸清洗, 符合食品样品前处理设备要求</p>
28	粉碎机刀头	个	5	<p>适配50ml粉碎腔体, 一字刀头设计, 材质为高强度不锈钢, 硬度高.耐磨性好, 刃口锋利, 粉碎效率高, 易更换, 可高温灭菌</p>
29	超声波清洗仪	台	1	<p>1.额定电压220V, 加热功率: ≥600w</p> <p>▲2.超声功率: ≥450w</p> <p>3.内胆材料: 304不锈钢</p> <p>★4.容积: ≥20L</p> <p>5.超声波频率适配常规清洗, 具备定时清洗.温控功能, 清洗无死角, 噪音低</p>
30	离心机	台	1	<p>1.最高转速: ≥4000rpm</p> <p>▲2.最大相对离心力: ≥2100 (×g)</p> <p>3.适配50ml×6离心管</p> <p>4.转子名称: 角式</p> <p>5.定时范围: 1-99分钟</p> <p>6.机身钢制喷塑, 转子SUS304不锈钢材质, 具备盖锁.过载.超速保护, 运行平稳</p>
31	恒温水浴锅	台	1	<p>1.双孔设计, 额定电压220V, 功率: ≥600w</p> <p>▲2.恒温分辨率: 0.1°C, 温控精度±0.5°C</p> <p>3.内胆SUS304不锈钢材质, 带防干烧.水位报警功能, 加热均匀</p>
32	旋涡混匀器	台	1	<p>1.振动次数: ≥2800次/分</p> <p>2.额定功率: ≥50W</p> <p>3.电压: 220V</p> <p>4.偏心振荡设计, 混匀效果好, 运行噪音低, 机身防滑设计, 适配实验室微量样品混匀, 符合实验室仪器通用要求</p>

33	天平	台	1	1.最大称量：500g; 2.最小读数：0.01g; 3.称盘尺寸：Φ130mm 4.具备去皮.置零.计数功能，精度稳定，带水平调节装置
34	分析天平	台	1	1.量程100g 2.精度0.1mg 3.托盘80mm 4.具备内校正.去皮.置零.称量单位转换功能；精度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带水平调节及报警功能
35	鼓风干燥箱	台	1	1.内胆材料：不锈钢 2.温控范围：50-250℃，温控精度±1℃，带鼓风循环功能，受热均匀 3.容积：≥136L 4.具备定时.超温报警.防干烧功能
36	PH计	台	1	1.分辨率0.01pH 2.测量范围0-14pH，测量精度±0.01pH 3.具备温度自动补偿.校准.数据存储功能，电极适配常规水溶液酸碱测量
37	显微镜	台	1	1.双目铰链式目镜头，可360°旋转，55-75mm可调瞳距，±5DP屈光调节； 2.全光学宽视野广角目镜:WF10X.WF25X 3.4孔外倾转换器，4个高清195DIN消色差物镜：4X.10X.40X(弹簧).100X(弹簧.油)，4个物镜重量≥120g；
38	菌落计数器	台	1	1.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2.放大镜倍数：3~6倍(一体式放大镜)产品 3.带背光照明，计数精度高，操作便捷，适配微生物菌落计数，符合实验室微生物检测设备要求
39	恒温培养箱	台	1	1.内部尺寸：≥35*35*35cm 2.内胆材料：食品级/实验室级不锈钢 3.温控范围：5℃~65℃ 4.容积：≥43L 5.温度精度：±0.5℃ 6.供电电压：AC220V，50Hz，额定功率：≤800W 7.安全保护：超温保护.断电记忆.漏电保护
40	超净工作台	台	1	1.工作尺寸：≥700*500*520mm 2.外形尺寸：850*580*1550mm 3.洁净等级：≥0.5um尘埃颗粒≤3.5颗(百级净化，符合美国联邦209E标准) 4.单人单面 5.功率：≤200W，电压：220V
41	高温灭菌锅	台	1	1.内部尺寸：≥28*35cm 2.内胆材料：不锈钢 3.灭菌温度：126度，工作压力适配灭菌要求，具备定时.压力自控.超压泄压.干烧保护功能；密封性能好，灭菌彻底 4.容积：≥24L 5.工作压力：0.1~0.15MPa 6.供电电压：AC220V，额定功率：≥3.0kW
42	单道移液器	支	2	量程20-200μL,手动，单道，可调式，适配200μL枪头；采用高精度活塞设计，移液精度±1%，重复性±0.5%；机身耐酸碱.可高温灭菌，操作顺畅
43	单道移液器	支	2	量程100-1000μL (1ml)，手动，单道，可调式，适配1ml枪头；采用高精度活塞设计，移液精度±0.8%，重复性±0.3%；机身耐酸碱.可高温灭菌，操作顺畅
44	单道移液器	支	2	量程0.5-5mL，手动，单道，可调式，适配5ml枪头；采用高精度活塞设计，移液精度±0.5%，重复性±0.2%；机身耐酸碱.可高温灭菌，操作顺畅
45	移液器枪头	包	2	透明度高，壁面光滑，聚丙烯PP材质，长度50mm,口内径5.5mm，适配20-200μL移液器，无酶无热源，吸液无残留，可高温灭菌，符合实验室耗材安全要求
46	移液器枪头	包	2	透明度高，壁面光滑，聚丙烯PP材质，长度75mm,口内径7mm，适配100-1000μL移液器，无酶无热源，吸液无残留，可高温灭菌，符合实验室耗材安全要求
47	移液器枪头	包	2	透明度高，壁面光滑，聚丙烯PP材质，长度148mm,口内径13mm，适配0.5-5mL移液器，无酶无热源，吸液无残留，可高温灭菌，符合实验室耗材安全要求
48	移液器架	个	2	双支撑结构，卡口采用扣锁设计，可双面斜挂，高密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耐酸碱.高压，适配常规单道/多道移液器，摆放稳固

49	枪头盒	个	2	96孔, 塑封包装, 可单手开合, 盒体可拆, 加厚PP材质, 耐121℃高温灭菌, 抗冲击性强, 适配200μL枪头, 无酶无热源, 符合实验室耗材要求
50	枪头盒	个	2	96孔, 塑封包装, 可单手开合, 盒体可拆, 加厚PP材质, 耐121℃高温灭菌, 抗冲击性强, 适配1ml枪头, 无酶无热源, 符合实验室耗材要求
51	枪头盒	个	2	24孔, 塑封包装, 可单手开合, 盒体可拆, 加厚PP材质, 耐121℃高温灭菌, 抗冲击性强, 适配5ml枪头, 无酶无热源, 符合实验室耗材要求
52	实验室手套	盒	2	无粉, 蓝色, 丁腈橡胶材质, 厚度≥0.1mm, 长度≥240mm, 耐酸碱.耐有机溶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3	实验室口罩	盒	2	白灰色, 尺寸: 17.5×9.5cm, 细菌过滤效率 (BFE) ≥95%, 四层过滤, 柔软透气,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4	烧杯	个	2	高硼硅玻璃, 耐温≥800℃, 壁厚均匀, 倾倒口设计, 刻度清晰, 带书写区域, 容量公差±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5	烧杯	个	4	高硼硅玻璃, 耐温≥800℃, 壁厚均匀, 倾倒口设计, 刻度清晰, 带书写区域, 容量公差±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6	烧杯	个	5	高硼硅玻璃, 耐温≥800℃, 壁厚均匀, 倾倒口设计, 刻度清晰, 带书写区域, 容量公差±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7	烧杯	个	5	高硼硅玻璃, 耐温≥800℃, 壁厚均匀, 倾倒口设计, 刻度清晰, 带书写区域, 容量公差±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8	试管刷	个	2	刷头直径约25mm, 刷头长度约105mm, 总长度约220mm, 尼龙刷毛耐温≥120℃, PP刷柄耐腐蚀
59	试管刷	个	2	刷头直径约30mm, 刷头长度约120mm, 总长度约260mm, 尼龙刷毛耐温≥120℃, PP刷柄耐腐蚀
60	玻璃棒	个	6	高硼硅玻璃, 耐高低温, 光滑透明, 两端拱圆, 直径8-10mm, 长度约300mm
61	药勺	个	6	加厚不锈钢, 耐酸耐碱, 可高温高压灭菌, 表面耐磨, 不易变形, 厚度≥1.0mm, 长度满足常规取样需求
62	离心管	包	3	加厚管壁, 透明度高, 管外径约17mm, 口内径约15mm, 含盖高度约120mm, 耐离心≥12000r/min
63	离心管	包	3	加厚管壁, 透明度高, 管外径约29mm, 口内径约27mm, 含盖高度约116mm, 耐离心≥12000r/min
64	离心管架	个	2	优质HIPS塑料材质, 加厚结构, 耐酸耐碱, 可拆两用式, 孔位精准, 承重稳定
65	离心管架	个	2	优质HIPS塑料材质, 加厚结构, 耐酸耐碱, 可拆两用式, 孔位精准, 承重稳定
66	比色皿	盒	3	10mm光程, 高透光率, 耐高温酸碱, 表面光滑, 透光率≥90%, 适配常规分光光度计
67	比色皿架	个	2	表面光滑, 孔径均匀, 有机玻璃材质, 摆放稳固, 适配10mm比色皿
68	样品杯	个	100	55mL, PP材质, 螺旋密封盖, 防渗漏, 耐酸碱, 适配实验室常规取样
69	农残前处理杯	组	2	50mL, 鹰嘴倒流口, PP材质, 带泡沫杯架, 耐化学腐蚀, 适配农残快速检测
70	离心管	包	2	PP材质, 加厚管壁, 透明度高, 管径14mm, 口径13mm, 含盖高度约53mm, 耐离心≥12000r/min
71	试剂瓶	个	2	高硼硅玻璃, 磨砂瓶口, 密封性强, 透明度高, 底部平整, 壁厚均匀,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2	试剂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磨砂瓶口, 密封性强, 透明度高, 底部平整, 壁厚均匀,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3	试剂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磨砂瓶口, 密封性强, 透明度高, 底部平整, 壁厚均匀,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4	试剂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磨砂瓶口, 密封性强, 透明度高, 底部平整, 壁厚均匀,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5	量筒	个	3	高硼硅玻璃, 刻度清晰, 耐磨不花, 鹰嘴倒流口, 加宽底座设计, 防撞环设计, 容量公差±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6	量筒	个	3	高硼硅玻璃, 刻度清晰, 耐磨不花, 鹰嘴倒流口, 加宽底座设计, 防撞环设计, 容量公差±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7	量筒	个	3	高硼硅玻璃, 刻度清晰, 耐磨不花, 鹰嘴倒流口, 加宽底座设计, 防撞环设计, 容量公差±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8	冰箱温度计	个	2	测量范围-30~40℃, 精度±1℃, 扁线设计, 关门不漏冷气, 磁铁吸附, 小巧便捷, 符合实验室计量要求
79	温湿度计	个	2	温度测量-10~50℃, 湿度20~98%RH, 精度±2℃/±5%RH, 结构稳定, 显示清晰, 符合实验室环境监测要求
80	具塞定碘三角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磨砂玻璃塞, 密封性好, 刻度清晰, 透明度高, 高度114mm, 底直径65m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1	具塞定碘三角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磨砂玻璃塞, 密封性好, 刻度清晰, 透明度高, 高度155mm, 底直径83m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2	具塞定碘三角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磨砂玻璃塞, 密封性好, 刻度清晰, 透明度高, 高度183mm, 底直径108mm,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3	透明容量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允差0.25mL, 底直径65mm, 密封性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4	透明容量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允差0.15mL, 底直径57mm, 密封性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5	透明容量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允差0.1mL, 底直径41mm, 密封性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6	棕色容量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允差0.25mL, 底直径65mm, 避光性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7	棕色容量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允差0.15mL, 底直径57mm, 避光性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8	棕色容量瓶	个	3	高硼硅玻璃, 允差0.1mL, 底直径41mm, 避光性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9	白大褂	件	2	涤棉混纺面料, 透气抗皱耐磨, 尺码M/L各一件, 男女通用, 长袖设计, 符合实验室防护着装要求
90	钢木实验边台	米	7.1	采用≥12.7mm厚.边缘加厚至≥25.4mm厚单面覆膜优质优芯理化板台面; 操作面边缘圆弧倒R5角处理, 。耐酸碱腐蚀, 承重≥200kg/m, 符合实验室家具标准
91	转角台	个	1	采用≥12.7mm厚.边缘加厚至≥25.4mm厚单面覆膜优质优芯理化板台面; 操作面边缘圆弧倒R5角处理.耐酸碱腐蚀, 结构稳固, 符合实验室家具标准
92	钢木实验边台	米	0.8	采用≥12.7mm厚.边缘加厚至≥25.4mm厚单面覆膜优质优芯理化板台面; 操作面边缘圆弧倒R5角处理.耐酸碱腐蚀, 承重≥200kg/m, 符合实验室家具标准
93	全钢通风柜	台	1	采用≥15mm厚三聚氰胺双饰面中纤板; 断面采用优质≥1.0mm厚PVC防水封边处理; 板材加工不爆边.结构稳固, 通风性能良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4	轴流风机	个	1	叶轮直径250mm, 风量≥1200m³/h, 全压≥150Pa; 额定电压AC220V, 频率50Hz, 功率≤150W; 噪声≤65dB(A), 防护等级IP54, 绝缘等级B级;
95	直排排风系统	项	1	配套风机额定电压AC220V; 含风机.镀锌风管.风量调节阀.防雨帽.控制开关; 总风量≥2000m³/h, 噪声≤70dB(A)
96	钢木中央台	米	3	采用≥12.7mm厚.边缘加厚至≥25.4mm厚单面覆膜优质优芯理化板台面; 操作面边缘圆弧倒R5角处理; 耐酸碱腐蚀, 承重≥200kg/m, 符合实验室家具标准
97	钢玻试剂架	米	3	不锈钢立柱, 钢化玻璃层板, 高度可调, 单层承重≥50kg, 耐腐蚀, 符合实验室使用要求
98	水槽+三联水龙头	套	1	PP材质水槽, 尺寸550×450×310mm, 耐酸碱腐蚀, 厚度≥5mm; 三联铜质水龙头, 可360°旋转, 节水起泡, 密封防漏, 适配实验室给排水使用
99	插座	套	10	额定电压电流250V/10A, IP54防护, 过载保护

说明: 本合同包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以本章节3.3技术要求(设备名称)为准, 逐一进行申明。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14,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完成, 14,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4,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保修范围: 合同内全部范围; 保修期: 1年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5 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m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mm.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具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函 标的清单（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规定	投标函
5	产品技术参数	1.标注有“★”的参数为核心参数，不接受负偏离，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的视为不响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第1条设备名称“蒸煮锅”、第6条设备名称“杀菌锅”需具备经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TS”标志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第21条设备名称“X射线异物检测仪”需具备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

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产品设备技术指标	根据产品设备的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1.本项目带★为核心参数，须实质性响应，不接受负偏离；2.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分20分；3.带“▲”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4.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重要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为准；一般参数以产品技术参数表中供应商响应内容为准。	2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所投主要产品（蒸煮锅、全自动油炸锅、电烤箱、杀菌锅、X射线异物检测仪、真空冷冻干燥机、枕式包装机、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确保供应的产品有品质保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所投主要产品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其中任何一种证明文件等。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订货及供货组织安排；④产品到货检验、运输送货方案；⑤设备质量目标及措施；⑥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保证措施；⑦设备调试、验收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方案分析全面、准确，阐述明晰、完整得2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21.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目标及效果；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时间计划安排；④故障风险应对建议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方案全面、准确，阐述明晰、完整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②设备定期维护方案；③售后服务计划（需说明详细售后服务点及响应时间）。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方案分析全面、准确，阐述明晰、完整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备品备件保障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具体包括:①提供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产品(或易耗品)备品备件清单明细(含费用);②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质保期	本项目售后质保期为一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